

專案質詢

8-4-7-02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對於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正如火如茶的進行當中，總標價達到 9 百億以上，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，NCC 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，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，已經進行 30 天，暫時的標價總計累計 959.35 億元，雖然政府無法干涉或介入競標過程，但根據報導指出，電信業者評估費率可能將比現在 3G 增加 15 倍左右，且希望能取消目前相當普遍的上網吃到飽費率，或是也有電信業人士預言，業者開台後根本無利可圖，當然這些只是推測，實際如何不知道。
- 二、再加上 7 家競標 4G 執照的業者有三家是新進業者（頂新集團的台灣之星、新光合纖的新建、以及鴻海集團的國碁電子），因為沒有既有的基礎網路建置，也沒有固網的基礎，一切的寬頻、網路、基站都要自行佈建，只會使成本更加的提高而已。
- 三、民眾常常抱怨網路品質差又貴又慢，當然 4G 的發展是否能改變這樣的劣勢，值得觀察，也希望能 NCC 能夠讓我們通訊產業蓬勃發展，不要讓 4G 邁向 WIMAX 的後塵，畢竟我們已經比其他國家起步來的慢了。